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股份發售而言，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本應出現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0%。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tomorrow.cn發表公告。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 股份代號：1351

獨家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財務顧問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資本化發行；(ii)股份發售；(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iv)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且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行使超額配股權截止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後30日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以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同樣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btomorrow.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則作別論。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或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提供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及 IPO App 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Store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所存有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9樓10室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28及29樓

(ii) 或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且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此外，股份僅於獲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此預期將較一般市場慣例為長，但無論如何不會超過定價日後七個營業日。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按**網上白表服務**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會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btomorrow.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由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僅在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公開發售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351。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暉

香港，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碩先生、劉健威先生及魏海燕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tomorrow.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